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高翌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妍庭、陳浚憲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8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迪卡斯公司）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為解散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迪卡斯公司依法

01 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決議選任或法
02 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該
03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
04 查明被告迪卡斯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
05 東決議選任、法院選派或全體股東）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上
06 開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上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07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提出補正上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
08 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同時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逾期
09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吳佩芬